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定于2025年9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加及审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顺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取消后，监事将自动离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涉及监事会的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尽职履责。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5年9月）》。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